

天啟與開悟

從宗教的分類來說，那些有正式經典又有嚴密教義者，被稱為「高等宗教」(High Religion)；而那些既沒有正式經典，教義又相容並蓄、較為鬆散者，則稱為「民間宗教」(Folk Religion)。在高等宗教之中，又依經典的性質分為「啓示性宗教」與「非啓示性宗教」兩大類。前者如基督教及回教，後者則以佛教為代表。啓示性宗教強調有由上(天)而下的「啓示」；非啓示性宗教則否定有由上而下的「啓示」，而強調人的「領悟」。

I. 佛教的「開悟」

1. 悟的種類

- (1) 信悟—因虔信菩薩、三寶(佛、法、僧)而悟。
- (2) 解悟—藉讀佛經、聽佛法而悟。
- (3) 證悟—藉修戒、定、慧，因體驗佛法而悟。又分漸悟與頓悟兩條途徑。

2. 悟的層次

- (1) 修禪定
- (2) 修小乘—悟「我空」，破除貪、瞋(音琛)、癡、慢。
- (3) 修大乘—悟「我法二空」。
- (4) 頓悟自性—悟「我心即佛性」。

3. 悟的方法

- (1) 漸悟法—禪宗北派(神秀)
- (2) 頓悟法—禪宗南派(慧能)
- (3) 念佛法—淨土宗、日本淨土宗及淨土真宗

4. 反思與批判

- (1) 佛教認為開悟是靠自己修行而得，無法藉助外力(包括加持或神力)而悟。但是佛教也否定有任何神的啓示。
- (2) 佛教又強調開悟要靠「明師」指點，因此師承極為重要，經典反而是次要的。所以佛教的「人治」及「個人崇拜」色彩極濃。
- (3) 開悟是一種主觀的感受，無法明確地界定。因此一個人是否開悟，很難有定論。

II. 基督教的「啟示」

1. 啟示的定義：「啓示」是神把自己向人主動的顯示，使人可以認識祂，並知道如何與祂建立個人的關係。
2. 啟示的必要性：神是超越的、無限的，因此有限的人，無法全面地認識這位無限的神，除非神自己主動地「揭露」自己。
3. 啟示的途徑

(1) 一般啟示(普通啟示)

- A. 大自然(羅1:19-20)
- B. 良知(羅2:15)

(2) 特殊啟示

- A. 聖經(Written Word of God)：提前3:16
- B. 基督(Living Word of God)：約1:18

4. 經典(文字)啟示的方式(提前3:16)

(1) 錯誤的「默示觀」

- A. 「機械式」的默示觀：回教的《可蘭經》
- B. 「概念式」的默示觀：神只提供基本概念，文詞是作者應負的責任。
- C. 「部份式」的默示觀：新正統派持此觀點：“**Bible contains the Word of God.**”
 - 只有信仰有關內涵的部份是神的默示，其他有關歷史及科學部份不一定是神的默示。
- D. 「自然式」的默示觀：自由派神學家多持此觀點：“**Bible is not the Word of God.**”
 - 聖經只是記載了一些人對神(或宗教)的領悟，而非神自己的默示。

(2) 聖經的「默示」觀：**Bible is the Word of God.**

- 神藉著對作者的監管，使用他們的特質(性格、文采、背景)，藉著他們將神對人的啟示，加以組織並記錄下來。因此，聖經的原稿所記的話，是沒有錯誤的。

III. 佛教與基督教對經典態度的差異

1. 基督教堅持聖經的無誤。佛教則認為，佛經既然只是人的領悟，並非絕對真理，也就無所謂「有誤」或「無誤」的問題了。
2. 基督教強調聖經的一致性與完整性，而且是人人必讀的。佛教則認為經典浩瀚無盡，不如各取所需。佛經彼此是有矛盾的，因為法門各有不同。所以無法統一，也不必求統一。
3. 基督教強調對聖經客觀的認知(如透過考古學、歷史、文法)，再加上個人主觀的體驗，是認識神的必經途徑。佛教(尤其禪宗)則強調主觀的、直覺的認知，排斥客觀的研究，認為這只會助長「我執」，無益於開悟。